

拉萨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 建设工作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核定标准，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县（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以规划为引领，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支持。

市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完善投入方式，适应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发展需要；指导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规范统筹财务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指导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建立符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落实自主分配权。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指导和监督，组织召开专班会议，协调市有关部门制定支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的政策；大力宣传引导，营造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人员力量统筹使用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市医保局：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差别化医保报销政策，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市经信局：加强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指导，协助建立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统一信息运营管理系统，创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强化数字化监管体系。

城关区、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负责与牵头医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区属公立医疗机构业务管理权限委托牵头医院管理，原单位性质、资产、投资渠道、债权债务、干部管理、人员身份、工资发放、开支渠道等保持不变；继续保障财政补助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区统一规划，继续加大对所属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人员经费、政策性亏损等投入力度，积极引进人才，保障所属医疗机构发展。